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收益約6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1.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虧損約1.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以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45,216	38,780	78,177	69,843
銷售成本		<u>(41,226)</u>	<u>(29,727)</u>	<u>(66,550)</u>	<u>(52,991)</u>
毛利		3,990	9,053	11,627	16,852
其他收入	7	114	481	142	522
其他收益	8	205	223	389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9)	(1,105)	(3,084)	(2,291)
行政開支		(4,039)	(1,789)	(7,322)	(3,765)
上市開支		-	(6,194)	(6,149)	(10,616)
融資成本	9	<u>(110)</u>	<u>(165)</u>	<u>(238)</u>	<u>(2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599)	504	(4,635)	7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161</u>	<u>(1,040)</u>	<u>(490)</u>	<u>(1,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1,438)</u></u>	<u><u>(536)</u></u>	<u><u>(5,125)</u></u>	<u><u>(1,15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銷(港元)	13	<u><u>(0.004)</u></u>	<u><u>(0.002)</u></u>	<u><u>(0.013)</u></u>	<u><u>(0.00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7,510</u>	<u>7,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	–
應收貿易款項	15	26,209	12,2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8	13,0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	4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3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555</u>	<u>6,510</u>
		<u>75,150</u>	<u>31,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2,537	3,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62	1,456
已收貿易按金		2,757	4,2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40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	13
借貸	18	1,821	8,685
應繳稅項		458	52
		<u>19,841</u>	<u>18,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09</u>	<u>13,6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819</u>	<u>20,6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000	–
儲備		<u>58,758</u>	<u>20,645</u>
權益總額		<u>62,758</u>	<u>20,6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61</u>	<u>52</u>
		<u>62,819</u>	<u>20,6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7,904	17,904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50)	(1,1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u>-</u>	<u>-</u>	<u>-</u>	<u>16,754</u>	<u>16,75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20,645	20,645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3,000	(3,000)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1,000	57,000	-	-	58,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10,762)	-	-	(10,7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125)	(5,1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3,238</u>	<u>-</u>	<u>15,520</u>	<u>62,758</u>

附註：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1)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用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551)	(1,613)
已付所得稅	(74)	(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5)	(1,662)
--	---------	---------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	(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53	45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383)	(4,1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	(3,709)
--	-------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9)	(23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0,000
銀行借貸還款	(7,962)	(5,661)
根據上市發行的普通股	58,000	-
支付上市開支	(10,76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37	4,1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減少)，已扣除銀行透支

	33,947	(1,264)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6,510	5,400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40,457	4,13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55	12,173
銀行透支	(1,098)	(8,037)

	40,457	4,136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Giant Treasure 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按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58港元之最終發售價予以發售，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總計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供認購的64,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銷售之2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0%。根據公開發售，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已發行，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所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1,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載列於附註3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儲備內確認。

分類及計量

為確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乃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已由以下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分類。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計處理未有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本集團因而得出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在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時撇銷。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模式之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以用作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於初始應用日期，並無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任何差異，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a)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¹	3,695	不適用 ¹	7,005
客戶B	15,792	11,283	28,700	26,044
客戶C	10,241	不適用 ¹	11,597	不適用 ¹
	<u>10,241</u>	<u>11,283</u>	<u>11,597</u>	<u>26,044</u>

¹ 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6,157	20,228	44,593	35,560
法國	11,051	5,829	18,922	16,162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1,960	1,405	3,676	3,392
澳洲	2,219	5,194	4,168	6,358
加拿大	182	191	630	729
日本	1,585	1,279	2,015	1,866
其他地區(附註ii)	2,062	4,654	4,173	5,776
	<u>45,216</u>	<u>38,780</u>	<u>78,177</u>	<u>69,843</u>

附註：

- (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 (ii)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貨品銷售	<u>45,216</u>	<u>38,780</u>	<u>78,177</u>	<u>69,843</u>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2	5	2
貿易索償	—	465	—	465
雜項收入	<u>110</u>	<u>14</u>	<u>137</u>	<u>55</u>
	<u>114</u>	<u>481</u>	<u>142</u>	<u>522</u>

8.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外匯淨收益	150	114	224	141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5)	<u>55</u>	<u>109</u>	<u>165</u>	<u>109</u>
	<u>205</u>	<u>223</u>	<u>389</u>	<u>250</u>

9.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104	90	202	145
貸款利息	6	75	36	87
	<u>110</u>	<u>165</u>	<u>238</u>	<u>232</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00	—	2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49	110	98
根據營運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所支付 最低租賃付款額	248	226	475	453
佣金開支	18	—	18	—
銷售貨品成本	39,369	29,322	64,060	52,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薪金及工資	2,497	1,752	4,533	3,496
—員工福利	33	10	95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75	173	150
	<u>2,623</u>	<u>1,837</u>	<u>4,081</u>	<u>3,684</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2,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1,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港元)。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扣除	(183)	1,043	464	1,8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	17	－
	(168)	1,043	481	1,870
遞延稅項				
－期內扣除	7	(3)	9	－
	<u>(161)</u>	<u>1,040</u>	<u>490</u>	<u>1,870</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13.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虧損	<u>(1,438)</u>	<u>(536)</u>	<u>(5,125)</u>	<u>(1,150)</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00,000</u>	<u>400,000</u>	<u>3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已就重組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當中並不計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發行的新股份。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上述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54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0,490	16,738
減：呆賬撥備(附註8)	(4,281)	(4,446)
	<u>26,209</u>	<u>12,29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且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5,911	2,109
31至60天	9,645	2,269
61至90天	1,709	3,352
超過90天	8,944	4,562
	<u>26,209</u>	<u>12,292</u>

本集團已為其貿易客戶執行信用政策，並根據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聲譽及付款歷史授予信用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

16.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期內最高尚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最高尚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榮聯」) (附註ii)	不適用	(242)	168	4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駿域」) (附註ii)	不適用	(164)	181	43
		<u>(406)</u>	<u>181</u>	<u>47</u>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梁國雄先生	371	371	4,949	(13)

附註：

(i) 不適用：不適用

(ii) 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

關聯公司及股東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352	211
31至60天	2,968	227
61至90天	140	148
超過90天	3,077	3,203
	<u>12,537</u>	<u>3,789</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

18.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723	5,933
銀行透支	<u>1,098</u>	<u>2,752</u>
	<u><u>1,821</u></u>	<u><u>8,685</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為19,000,000港元；及
- (b) 本集團有價值約為6,910,000港元的樓宇。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5.75%及2.74%至5.75%。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	<u>1,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	—
根據資本化已發行之股份	(iv)	299,999,000	3,000
根據上市已發行之股份	(v)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400,000,000</u></u>	<u><u>4,000</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未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各自於萬斯國際有限公司(「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偉翹有限公司)(「萬斯實業」)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所提名的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世力」)，進而把Giant Treasu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作為繳足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入賬。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Giant Treasure仍為唯一註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的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各成為世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附註1所述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999,990港元將用於繳足向Gian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 (vi) 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江門萬斯」) 購買存貨(附註)	—	7,693
向榮聯支付租金開支	246	246
向駿域支付租金開支	207	207

附註：江門萬斯曾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譚淑芬女士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譚女士辭任江門萬斯董事一職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控股權益。於上述出售後，譚女士不再於江門萬斯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江門萬斯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69	1,081
離職福利	35	40

(c)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一名股東之結餘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78.2百萬港元，較同期的約69.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同時，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百萬港元。該顯著減少乃由於美國客戶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的貿易衝突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以及本集團因兩名主要客戶的大批量訂單而以具競爭力價格接納其訂單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而同期金額則為約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股份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於扣除所有與股份發售相關之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5.3百萬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7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9.8百萬港元，增幅約11.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45,758	58.5	45,503	65.2
梭織襯衫	7,888	10.1	6,565	9.4
套頭上衣	13,042	16.7	3,228	4.6
褲子及短褲	6,252	8.0	8,027	11.5
T恤	2,074	2.7	5,270	7.5
其他產品(附註)	3,163	4.0	1,250	1.8
	<u>78,177</u>	<u>100.0</u>	<u>69,84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742,913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售出件數	%	售出件數	%
外套	297,538	40.1	266,050	48.3
梭織襯衫	62,364	8.4	48,384	8.8
套頭上衣	253,270	34.1	31,202	5.7
褲子及短褲	67,216	9.0	76,220	13.9
T恤	41,334	5.6	117,534	21.3
其他產品(附註)	21,191	2.8	11,013	2.0
	<u>742,913</u>	<u>100.0</u>	<u>550,403</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率 %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外套	153.8	171.0	(10.1)
梭織襯衫	126.5	135.7	(6.8)
套頭上衣	51.5	103.5	(50.2)
褲子及短褲	93.0	105.3	(11.7)
T恤	50.2	44.8	12.0
其他產品(附註)	149.3	113.5	31.5
整體	<u>105.2</u>	<u>126.9</u>	<u>(17.1)</u>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售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6百萬港元，增長約25.6%。該增加與總銷售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9%。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因對中美貿易衝突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及本集團因兩名主要客戶的大批量訂單而以具競爭力價格接納其訂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7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到貿易申索。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淨收益；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外差旅；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長約34.6%。銷售及分銷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年薪增加及商品營業額之增長與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收入之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合規成本；(iv)酬酢；及(v)租金及差餉。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94.5%。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再次產生、行政人員的年薪有所增加及酬酢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略增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約1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5.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41.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8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銀行借貸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1%)。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雄厚。憑藉可得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百萬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所控制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租約協定固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間內固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運用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策略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載 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代表辦事處(附註ii)	3,244	61	3,183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附註ii)	873	–	873
償還銀行借貸	4,000	4,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833	1,206	627
	<u>9,950</u>	<u>5,267</u>	<u>4,683</u>

附註：

- (i) 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ii) 由於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僱員在美國及法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並於中國成立質量控制辦事處，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稍有延遲。

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令其實施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得以提升。由於經濟前景充滿挑戰，成本持續上升及來自美國的潛在貿易戰和關稅的地緣政治壓力，本集團的增長率將備受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銷售價格，加上優秀關係管理及一系列全方位的供應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可以繼續增加市場份額，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年環球營商環境將仍備受挑戰，此乃由於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毛利率構成若干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透過於美國及法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於中國成立質量控制辦事處、並於多個地區探索機會以多元化生產基地，以具備財政及經營能力應對該等挑戰。

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通過提供令人滿意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須承受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及法國客戶以及英國脫歐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的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譚淑芬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00,000港元，可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2. 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	股權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資料內有變動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a)至(e)及(g)段予以披露。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 一 李燕薇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一直駐守美國，處理美國代表辦事處的運作及行政事務。於調任後，李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基於彼投入本公司的時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調整李女士之酬金至每年100,000美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追溯生效。
- 一 李冠霆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李先生獲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政策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為相關時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燕薇女士(為相關時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因其業務事項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劉友專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登載。